

## 《作基督的僕人》

今天是新一屆執事的選舉日。上星期的《教牧分享》，李榮恩牧師從《使徒行傳》六章一至七節，分析教會歷史中第一次選舉執事的原因、方法和結果。今期《教牧分享》則從聖經、歷史和文化解釋作執事的性質和應有的心態。

雖然本文集中討論執事，但是內容與所有弟兄姊妹息息相關，因為聖經所提及的「執事」，不單指某種教會常設的事奉人員，也可以指一般的事奉者。*執事的事奉觀與信徒的事奉觀並無二致*。既然每個信徒都要彼此服事（彼前四 10），那麼我們都應該學習如何服事。

執事（音譯：diakonos）在新約聖經出現 29 次，連同直接相關的動詞「作服事」和表示其行動的名詞「服事」，出現 98 次，可見那是常用詞。「執事」不一定指教會常設的崗位。根據聖經原文，在迦拿婚宴中伺酒的「用人」（約二 5、9），其實是「執事」。另一方面，耶穌基督曾說所有跟從祂的人都要服事祂（約十二 26），經文中「服事我的人」，其實也是「執事」。「執事」亦非教會專用詞彙。根據新約時期的經外文獻，「執事」是指那些執行別人命令的人，尤其是指奴隸制度中僕役，可以是車夫、信差、廚子、伺候餐宴的用人。在當時的希臘社會，作僕役（執事）毫不尊貴，因為希臘人酷愛自由，作僕役（執事）意味自己受別人轄制，有損自由人的尊嚴。希臘哲學家柏拉圖就曾說：「服事別人的人怎能快樂呢？」證明作執事不叫人欣羨。

基督信仰賦予執事另一重意義。初期教會人數增多，為了應付實際需要，門徒選賢與能，一同建立教會。有證據顯示，基督升天後二、三十年，「執事」已經成為教會職事的名稱，是常設的崗位（參腓一 1；提前三 8-12）。其中《提摩太前書》簡述作執事的條件，即必須有若干屬靈的品格與好見證，並不分男女。以上也是本堂所有執事候選人的首要資格。可想而知，執事獲得信徒的信任，聲譽卓著，眾望所歸，大有榮耀。然而，教會稱呼所選舉出來的領袖為「執事」，表明這些領袖不過是眾人的僕人。按當時的文化而言，他們像僕役一樣沒有自主權，必須受主人的差遣，履行主人的吩咐。這位主人，當然就是教會的元首耶穌基督了。

當十二個門徒爭論誰為大，「耶穌就叫了他們來，說：『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，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。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。你們中間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。誰願為首，就必作你們的僕人。』」（太二十 25-27）。耶穌基督反對教會領袖用希臘人的方式去統治和管轄弟兄姊妹。祂提出與當時文化迥然不同的領導模式：僕人領導——作領袖的，必須是眾人的僕人。而耶穌基督親身示範如何作僕人領袖：「正如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」（太二十 28）可見世界的智慧雖是人類智力的結晶，但不能全盤移植到教會的事工上。

結合上述的思考，我們可以有三項簡單的默想。第一，作基督的僕人是受寵若驚的事，因為全能的主不需人手服事，卻竟然讓我們這些有限的人，有份於那關乎永恆的事工。第二，作基督的僕人是恭肅嚴整的事，因為我們受上帝差遣作成祂的吩咐。祂看重工人的品格。若不忠心，主必追究。第三，作基督的僕人是自甘卑微的事，因為我們蒙召脫去從前的驕傲，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，虛己服事主和服事人。總的來說，不論我們是否承擔執事的崗位，我們都是基督的僕人。唯願我們樂於事主，忠信篤敬，謙卑自牧，品格和行為都與基督的僕人相稱。